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點四十五分
- 二、地點：本公司第七會議室
- 三、出席：陳清港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陳樹獨立董事、  
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陳春美獨立董事、  
共 7 名親自出席
- 四、列席：賴永吉會計師、吳心亮會計師親自出席  
經理人：林滿足財務長、吳雪如營運長、康世昇資深協理、  
梁志棠協理、陳翊廷協理，共 5 名親自出席。  
稽核：張惠詒親自出席

五、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 2.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 3.風險管理執行報告—TCFD 報告書報告。(附件二)
-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四)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討論。(附件五)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此盈餘優先分配 112 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4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將現金股利分配情形，提請股東會報告，並將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將現金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1.依據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公告修正內容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長陳清港兼任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陳樹兼任鴻碩精密（股）公司董事，皆不參與表決且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許華玲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經代理主席徵詢部分董事依審計委員會提案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